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承诺书 (Letter of Commitment)

根据《2017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要求，本项目面向国(境)外、省外以及珠三角地区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引进后需在粤东西北地区连续工作时间5年以上，其中，带头人或第一核心成员需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单位工作，其余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平均每年在粤东西北工作3个月以上(即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工作时间不少于330个工作日)。

申报单位_____及拟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_____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已阅读并了解上述公告关于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形式和期限的要求，并作以下承诺：

一、申报单位和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保证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人才专项办公室提交的《“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等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交虚假材料或违背以下承诺，将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申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将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

三、国内引进全职人员，原单位为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将人事及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院士除外)；符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第七条规定“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的，其提供的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证明，但中期考核时需提供人事关系调入证明；原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离职证明及社保证明，中期考核时需

提供银行工资流水证明/纳税证明。境外引进全职人员，需提供离职证明，中期考核时提供出入境记录及银行工资流水证明/纳税证明。

四、非全职成员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申报单位兼职的说明函。

五、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团队成员应与申报单位、原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

四、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成员，不调整团队成员来粤东西北工作时间，不调整项目研究内容，不调整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果及目标。

五、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本承诺书将作为申报单位、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合同书的附件，附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亲自签字确认本承诺书，一经签字确认，即视为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个人已知悉申报书内容并了解在团队中将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团队带头人（签名） Team Leader (Signature):

团队核心成员（签名）:

日期 (Date):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Date):